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43,181,345.6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1,318,321.4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131,832.14 元，加上历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后，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 89,300,714.61 元。

鉴于公司拟于 2021 年通过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收购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需进行充足的资金准备，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顺利完成相关资产收购，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保障。

该利润分配方案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通道，中小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与公司发展规划相匹配，董事会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为满足资产收购资金需求，对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需要，该预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新桥磷矿山（以下简称“新桥磷矿”）、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鸡公岭磷矿（以下简称“鸡公岭磷矿”）资源储量预估值与实际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基础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2、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磷矿石价格波动、产业政策等风险。

3、矿业权权属及其限制或者争议情况：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矿业权为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磷矿”）资源储量预估值与实际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基础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4、采矿权价款等缴纳情况

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已缴清了矿业权价款、资源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但鸡公岭磷矿尚欠缴资金占用费 1,543.31 万元、滞纳金 3,944.26 万元，需要福泉磷矿在鸡公岭磷矿采矿权转让前缴付前述欠缴的资金占用费、滞纳金。

5、矿产开采的生产条件是否具备、预期生产规模和达产时间

新桥磷矿已在进行开采，福泉磷矿取得了必要的开采许可、项目审批、环保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新桥磷矿采矿权过户至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后，福麟矿业需办理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后再进行磷矿开采。

鸡公岭磷矿目前还在准备建设阶段，尚不具备开采条件。预计鸡公岭磷矿建设期为 2.5 年，达产期为 2 年，第一达产年产量为 150 万吨，第二达产年产量为 200 万吨，第三年满负荷年产量达到 250 万吨。

鸡公岭磷矿将依托于新桥磷矿现有开拓系统新建矿山。因两个矿山矿体赋存标高及矿体产状不同，采矿作业相对独立。鸡公岭磷矿开采前，福麟矿业需要办理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

福麟矿业收购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后存在取得配套生产经营所需证照的行政审批风险。

6、采矿权过户的行政审批风险：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转让，需要取得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的批准，才能过户至福麟矿业。

7、鸡公岭磷矿的建设风险

鸡公岭磷矿尚在准备建设期，鸡公岭磷矿的建设、开采将面临项目建设周期超出预期、设计采矿规模无法达到、产能不达标、建设所需资金超过预算等建设风险。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与福泉磷矿共同签署了《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福麟矿业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根据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新桥磷矿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 459,544,300.00 元（未含税），其中含未处置资源储量 1,341.4 万吨参与评估，按照现行贵州省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方法和计算方式，尚需缴纳采矿权价款 2,682.80 万元，该价款在交易对价中予以扣除；鸡公岭磷矿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 528,558,600.00 元（未含税）；新桥磷矿附属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05,924,847.00 元（含税）；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后至转让协议签订日就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后续新增资产账面值为 1,524,221.08 元（含税）。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以及评估基准日后新增资产，福麟矿业与福泉磷矿经协商一致，确定新桥磷矿采矿权的转让价款为 432,716,300.00 元（评估价值 459,544,300.00 元扣除未处置资源价款 26,828,000.00 元），加按国家税务总局执行的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金额 25,962,978.00 元，合计为 458,679,278.00 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的转让价款为 528,558,600.00 元，加按国家税务总局执行的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金额 31,713,516.00 元，合计为 560,272,116.00 元；新桥磷矿附属资产的转让价款为 305,924,847.00 元；评估基准日后新增资产转让价款为 1,524,221.08 元。本次交易对价共 1,326,400,462.08 元。

（二）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对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新桥磷矿附属资产进行了评估。北方亚事具备证券业务评估资格，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540024）。

1、新桥磷矿采矿权的评估情况

北方亚事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折现现金流量法对新桥磷矿采矿权进行评估，并出具《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新桥磷矿山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008 号】（以下简称“《新桥磷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新桥磷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459,544,300.00 元（未含税），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玖佰伍拾肆万肆仟叁佰元整。

特别事项说明：

新桥磷矿尚余磷矿资源储量 1341.4 万吨未处置价款（待下次延续时再进行有偿处置），本次评估未处置采矿权价款的资源储量 1341.4 万吨参与了评估计算。该部分资源储量对应的应缴纳价款由交易双方在交易对价中按照贵州省采矿权价款计算方式计算予以扣除，后续由受让方进行处置。

新桥磷矿目前采矿许可证的载明生产规模为 100 万吨 / 年，根据《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和《黔南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贵州省福泉磷矿新桥磷矿山一号井（技改）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黔南安监管复[2017] 131 号）其一号井的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 / 年，二号井的生产规模为 170 万吨 / 年，新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新桥磷矿生产能力为 200 万吨 / 年。目前新桥一号和二号井充填开采技改扩能工程已完成，合计产能已基本达到 200 万吨 / 年的生产规模。

2、鸡公岭磷矿采矿权的评估情况

北方亚事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折现现金流量法对鸡公岭磷矿采矿权进行评估，并出具《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鸡公岭磷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 2021[009] 号】（以下简称“《鸡公岭磷矿采矿权评估报告》”），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528,558,600.00 元（未含税），大写：人民币伍亿贰仟捌佰伍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

3、新桥磷矿附属资产的评估情况

北方亚事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成本法对新桥磷矿附属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060 号】《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新桥磷矿山附属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新桥磷矿资产评估报告》”），新桥磷矿附属资产评估价值为 305,924,847.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零伍佰玖拾贰万肆仟捌佰肆拾柒元整。

（三）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段浩然、彭威洋、吴海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收购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转让需要取得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的批准

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转让，需要取得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的批准才能过户至福麟矿业。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福泉磷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2216340880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84,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勇
住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高坪乡英坪村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石产销；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矿山机械经销；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81 年 11 月 20 日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福泉磷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福泉磷矿的历史沿革

福泉磷矿的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内容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1	1981 年 11 月 20 日，福泉磷矿前身设立	1981 年 11 月 20 日，福泉磷矿前身福泉县磷矿设立，其性质为集体企业。	--	0.0567
2	2011 年 4 月 2 日，改制为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经福泉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福泉磷矿改制为国有企业。	福泉市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50,000
3	2014 年 12 月 11 日，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5 日，福泉市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将福泉市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泉磷矿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福泉市人民政府。	福泉市人民政府持股 100%	50,000
4	2015 年 8 月 31 日，股权变更	2015 年 8 月，福泉市人民政府和福泉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文件，同意将福泉磷矿的出资人变更为贵州福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润实业”）。	福润实业持股 100%	50,000
5	2017 年 1 月 20 日，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经挂牌出让以及福泉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福润实业将福泉磷矿 75%股权转让广东狮子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子汇”）、福泉磷矿 15%股权变转让给毛名勇。	狮子汇持股 75%；毛名勇持股 15%；福润实业持股 10%。	50,000
6	2017 年 3 月 3 日，增资	2017 年 3 月，福泉磷矿注册资本增加至 28.49 亿元。	狮子汇持股 75%；毛名勇持股 15%；福润实业持股 10%。	284,900
7	2017 年 4 月 28 日，股权变更	2017 年 4 月，福润实业将福泉磷矿 9.5%股权转让给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	狮子汇持股 75%；毛名勇持股 15%；农发基金持股 9.5%；福润实业持股 0.5%。	284,900
8	2019 年 2 月 20 日，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18 日，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澳美牧歌”）、毛名勇、狮子汇、福泉磷矿签订了《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狮子汇将其持有的 75%股权、毛名勇将其持有的 15%股权转让给澳美牧歌。其中狮子汇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2018 年 8 月 12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转让其持有的 49.76%、2.74%和 22.50%股权。	澳美牧歌持股 90%，农发基金持股 9.5%，福润实业持股 0.5%	284,900
9	2020 年 3 月 19 日，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26 日，福泉磷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农发基金将其持有的 1.81%股权转让给福润实业。	澳美牧歌持股 90%，农发基金持股 7.69%，福润实业持股 2.31%。	284,900
10	2020 年 11 月 6 日，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30 日，福泉磷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农发基金将其持有的 1.4648%股权转让给福润实业。	澳美牧歌持股 90%，农发基金持股 6.223%，福润实业持股 3.777%。	284,900

（二）福泉磷矿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福泉磷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	256,410	9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7,729.33	6.223%
贵州福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760.67	3.77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福泉磷矿的控股股东为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澳美牧歌”）。澳美牧歌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川恒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光明和李进，二人为同胞兄弟，合计持有川恒集团 66.9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光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7 月出生，高中学历。1999 年 -2012 年在川恒集团任董事长，2012 年至今担任川恒集团副董事长。

李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2 月出生，中专学历。1999 年至今在川恒集团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2 年至 2015 年 5 月先后担任贵州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现任川恒集团董事长。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川恒集团全资子公司澳美牧歌持有福泉磷矿 90%股权，福泉磷矿属于公司关联方。

福泉磷矿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福泉磷矿的主营业务情况

福泉磷矿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磷矿的开采、销售。2019 年 8 月福泉磷矿将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转让给福麟矿业后，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福泉磷矿与福麟矿业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与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福泉磷矿委托福麟矿业，全面负责福泉磷矿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本次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转让完成后，前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自行终止。

（五）基本财务情况

福泉磷矿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606,606,690.21
负债总计	1,436,684,067.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922,622.29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68,095,641.85
营业利润	-25,365,187.16
利润总额	-24,424,355.19
净利润	-24,424,355.19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92,774.8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类别为收购资产，本次收购的标的包括：

序号	收购标的
1	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新桥磷矿山采矿权
2	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鸡公岭磷矿采矿权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桥磷矿山附属资产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后至转让协议签订期间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新增资产

（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新桥磷矿采矿权

（1）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新桥磷矿采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
证　号	C5200002011066120113866
地　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高坪乡英坪村
矿山名称	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新桥磷矿山
开采矿种	磷矿、碘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1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0.8296 平方公里
有 效 期	2020 年 6 月至 2041 年 6 月
发证机关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7 月 2 日

新桥磷矿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矿区范围内磷矿石保有资源储量总计为 6,394.72 万吨，平均品位为 26.16%，其中：（122b）类 4,546.43 万吨，（333）类 1,848.29 万吨，尚余磷矿资源储量 1,341.40 万吨未处置价款（待下次延续时再进行有偿处置）。

新桥磷矿采矿权权属无纠纷，不存在重大争议，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最近三年新桥磷矿不存在重大违规开采、环保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形。

目前福泉磷矿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办理了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并以新桥磷矿采矿权作为借款抵押物。福泉磷矿应在将新桥磷矿采矿权转让至福麟矿业前偿还前述借款或提供其他担保，并完成解除新桥磷矿采矿权的抵押担保手续。

除前述情况外，新桥磷矿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新桥磷矿采矿权不存在欠缴矿业权价款、资金占用费、资源税等国家规定缴纳的相关费用。

（2）采矿权的沿革和权属情况

新桥磷矿系由原贵州省福泉磷矿龙安矿山磷矿、贵州省福泉磷矿轿顶山矿磷矿整合而成。福泉磷矿原持有贵州省福泉磷矿龙安矿山磷矿《采矿权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520000021006）和贵州省福泉磷矿轿顶山矿磷矿《采矿权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520000021005）。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黔南州磷矿、锌矿、硫铁矿、重晶石矿整合方案的函》（黔国土资函[2008]238 号）的要求，将贵州省福泉磷矿龙安矿山磷矿、贵州省福泉磷矿轿顶山矿磷矿合为新桥磷矿。2008 年 12 月 30 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核发了贵州省福泉磷矿新桥磷矿山（整合）的《采矿权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5200000831184）。2011 年 6 月 13 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向福泉磷矿核发了整合完成后的贵州省福泉磷矿新桥磷矿山《采矿权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C5200002011066120113866）。2020 年 7 月，因采矿权人已由“贵州省福泉磷矿”变更为“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贵州省福泉磷矿新桥磷矿山更名为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新桥磷矿山。

自 2008 年 12 月起福泉磷矿即拥有新桥磷矿采矿权，并进行开采。最近三年，新桥磷矿采矿权均属于福泉磷矿、采矿权权属没有发生变更。

（3）新桥磷矿产资源类型及矿区范围

新桥磷矿的主矿为磷矿、伴生矿为碘矿。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贵州省福泉磷矿新桥磷矿山（整合）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黔国土资储备字[2010]4 号），整合完成后的备案资源量基准日为 2009 年 10 月，评审备案的磷矿（开采标高 1120-750m）保有资源量（122b+333）6,695.94 万吨，其中（122b）3,154.74 万吨、（333）3,541.20 万吨。

新桥磷矿的拐点坐标如下：

拐点编号	2000 坐标系	
	X 坐标	Y 坐标
1	2987588.966	36438571.080
2	2986546.955	36438001.071
3	2986226.949	36437537.067
4	2985862.947	36437435.066
5	2985746.943	36437394.065
6	2985416.940	36437179.067
7	2985124.938	36437283.069
8	2985081.938	36436811.064
9	2985304.940	36436801.062
10	2985766.945	36436807.063
11	2985844.945	36437161.064
12	2985826.945	36437259.065
13	2986302.952	36437419.065
14	2986612.956	36437841.070
15	2987136.961	36438137.075
16	2987886.979	36437991.083

面积：0.8296km2；准采标高：+1120m-+750m。

（4）新桥磷矿的运营情况和近三年的产销情况

福泉磷矿属矿山开采企业，目前仅有新桥磷矿在进行开采作业，其采掘业务采取劳务外包的方式，由具有矿山开采资质的专业矿山采掘劳务承包商进行采掘作业。福泉磷矿制定安全规范并监督实施以确保安全生产。福泉磷矿开采的磷矿石全部销售给川恒股份（包括子公司），并由川恒股份自用或外销。

2019 年 8 月起，福泉磷矿委托福麟矿业全面负责福泉磷矿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其中包括新桥磷矿的经营管理、开采销售。

新桥磷矿生产的磷矿石主要用于磷化工企业生产经营，最近三年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量（吨）	875,113.14	817,274.75	260,005.87
平均品位	26.03%	26.33%	24.80%
销售收入（元）	134,422,517.72	149,729,888.54	39,093,926.52
销售单价（元，不含税）	151.55	170.30	150.36

（5）开采安排

福泉磷矿就新桥磷矿的开采，已办理了《采矿许可证》（证号：C5200002011066120113866）、新桥磷矿山一号井《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黔 FM 安许证字[2021]J0001 号）、新桥磷矿山二号井《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黔 FM 安许证字[2021]J0001 号）、福泉磷矿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22702216340880H001U）。新桥磷矿的开采取得了必要的开采许可、项目审批、环保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磷矿石不属于特许行业准入条件的特定矿种。受让新桥磷矿采矿权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后，将由福麟矿业进行矿业开发。福麟矿业为公司从事磷矿开采、销售的控股子公司。在新桥磷矿采矿权证书过户至福麟矿业后，福麟矿业需办理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后再进行磷矿开采。

（6）抵押情况

目前福泉磷矿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办理了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并以新桥磷矿采矿权作为借款抵押物。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出具了《关于允许抵押人出售抵押物的函》，同意福泉磷矿对外出售新桥磷矿采矿权，并配合办理解除抵押的相关事项和手续；在办理解除前述采矿权抵押前，福泉磷矿应提供其他担保或提前偿还该笔流动资金借款。

福泉磷矿应在将新桥磷矿采矿权转让至福麟矿业前偿还前述借款或提供其他担保，并完成解除新桥磷矿采矿权的抵押担保手续。

除前述情况外，新桥磷矿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7）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

新桥磷矿采矿权账面原值 578,919,738.02 元，已摊销 34,183,777.71 元，账面净值 544,735,960.31 元。

根据经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字[2021]008 号《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新桥磷矿山采矿权保有磷矿资源储量 6,394.72 万吨，平均品位为 26.16%，其中（122b）类 4,546.43 万吨，（333）类 1,848.29 万吨；采矿回采率 88.00%，矿石贫化率 5%，保安矿柱资源量为 1,453.75 万吨，评估计算的可采储量为 4,079.25 万吨，平均品位为 26.16%；评估矿山服务年限为：21.75 年。

产品方案为：磷矿原矿；生产规模 200.00 万吨 / 年；磷矿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155.35 元 / 吨；固定资产投资原值为 33,800.28 万元（含税），净值为 30,290.40 万元（含税）；新桥生产单独生产的单位总成本为 102.57 元 / 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93.04 元 / 吨，共同开采期的单位总成本为 98.99 元 / 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88.42 元 / 吨；折现率 8.22%。

④ 评估结果：

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经过评定估算，确定“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新桥磷矿山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45,954.43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玖佰伍拾肆万肆仟叁佰元整。

（8）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福麟矿业与福泉磷矿以《新桥磷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确定的新桥磷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新桥磷矿采矿权转让价款为 459,544,300.00 元，扣除未处置资源价款 26,828,000.00 元，加按国家税务总局执行的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金额 25,962,978.00 元，合计 458,679,278.00 元。

2、鸡公岭磷矿采矿权

（1）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
证　号	C5200002020116110151003
地　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高坪乡英坪村
矿山名称	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鸡公岭磷矿
开采矿种	磷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25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0.5677 平方公里
有 效 期	2020 年 11 月至 2050 年 11 月
发证机关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鸡公岭磷矿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矿区范围内磷矿石保有资源储量总计为（331+332+333）8,253.01 万吨，其中：（331）类资源量 1,744.74 万吨，（332）类资源量 3,553.31 万吨，（333）类资源量 2,954.96 万吨。

鸡公岭磷矿采矿权权属无纠纷，不存在重大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鸡公岭磷矿尚处于准备建设期，最近三年鸡公岭磷矿不存在重大违规开采、环保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形。

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尚欠缴资金占用费 1,543.31 万元、滞纳金 3,944.26 万元，欠缴的资金占用费、滞纳金应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缴纳。福泉磷矿将在鸡公岭磷矿采矿权过户至福麟矿业前缴清。除前述费用外，不存在欠缴矿业权价款、资源税等其他国家规定缴纳的相关费用。

（2）采矿权的沿革和权属情况

2017 年 1 月 26 日，福泉磷矿通过挂牌竞价出让竞得贵州省福泉市鸡公岭磷矿详查探矿权。2017 年 7 月 24 日福泉磷矿取得了贵州省福泉市鸡公岭磷矿详查探矿权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5232017070304269）。

2020 年 12 月，福泉磷矿通过“探转采”出让取得了鸡公岭磷矿的采矿权。2020 年 12 月 14 日，福泉磷矿取得了鸡公岭磷矿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5200002020116110151003）。

最近三年，鸡公岭磷矿采矿权（探矿权）属于福泉磷矿，采矿权（探矿权）权属没有发生变更。

（3）矿产资源类型及矿区范围

鸡公岭磷矿的主矿为磷矿。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规划院储审字 [2020]51 号）以及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省福泉市鸡公岭磷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49 号），备案资源量基准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评审备案的磷矿（资源量估算标高 +812-−16m），磷矿总计为（331+332+333）8,253.01 万吨，平均品位 27.27%；其中：（331）类资源量 1,744.74 万吨，（332）类资源量 3,553.31 万吨，（333）类资源量 2,954.96 万吨。

鸡公岭磷矿的拐点坐标如下：

拐点编号	2000 坐标系	
	X 坐标	Y 坐标
1	2987540.019	36438629.254
2	2987422.436	36438858.197
3	2986377.811	36438394.260
4	2985973.093	36438042.457
5	2986190.743	36437602.318
6	2986526.996	36438072.776

面积：0. 5677km2；准采标高：+812-−−16m。

（4）鸡公岭磷矿近三年的产销情况和开采安排

鸡公岭磷矿目前还处于准备建设阶段，最近三年没有进行开采。因鸡公岭磷矿与新桥磷矿两个矿权相邻，根据河北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新桥磷矿山、鸡公岭磷矿山整合开发采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新桥磷矿山、鸡公岭磷矿山拟进行整合开发，其中新桥磷矿山为在产矿山，鸡公岭磷矿山为依托于新桥磷矿山现有开采系统而新建的矿山，因两个矿山矿体赋存标高及矿体产状不同，采矿作业相对独立。

预计鸡公岭磷矿建设期为 2.5 年，达产期为 2 年，第一达产年产量为 150 万吨，第二达产年产量为 200 万吨，第三年满负荷年产量达到 250 万吨。

磷矿石不属于特许行业准入条件的特定矿种。受让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后，将由福麟矿业进行后续建设以及矿石开采销售。福麟矿业为公司从事磷矿开采、销售的控股子公司。鸡公岭磷矿开采前，福麟矿业需要办理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后再进行磷矿开采。

（5）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

鸡公岭磷矿采矿权账面原值 259,956,516.32 元，账面净值 259,956,516.32 元。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009 号《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鸡公岭磷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确定鸡公岭磷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52,855.86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贰仟捌佰伍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

评估的主要参数及特别说明如下：

①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②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③ 评估主要参数：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新桥磷矿山采矿权保有磷矿资源储量 6,394.72 万吨，平均品位为 26.16%，其中（122b）类 4,546.43 万吨，（333）类 1,848.29 万吨；采矿回采率 88.00%，矿石贫化率 5%，保安矿柱资源量为 1,453.75 万吨，评估计算的可采储量为 4,079.25 万吨，平均品位为 26.16%；评估矿山服务年限为：21.75 年。

产品方案为：磷矿原矿；生产规模 200.00 万吨 / 年；磷矿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169.14 元 / 吨；共同开采期固定资产投资为原值 54,373.87 万元（含税），鸡公岭单独生产期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为原值 6,207.94 万元（含税）；共同开采期的单位总成本为 98.31 元 / 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88.23 元 / 吨，鸡公岭单独生产期单位总成本为 109.19 元 / 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95.75 元 / 吨；折现率 8.37%。

④ 评估结果：

经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经过评定估算，确定“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52,855.86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亿贰仟捌佰伍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

（6）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福麟矿业与福泉磷矿以《鸡公岭磷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确定的鸡公岭磷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采矿权转让价款为 528,558,600.00 元，加按国家税务总局执行的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金额 31,713,516.00 元，合计 560,272,116.00 元。

3、新桥磷矿附属资产

新桥磷矿附属资产主要为磷矿开采相关的构筑物、机器设备、井巷工程、电子设备、车辆、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

（1）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转让资产评估价值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060 号】《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新桥磷矿山附属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成本法对新桥磷矿附属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05,924,847.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零伍佰玖拾贰万肆仟捌佰肆拾柒元整。

资产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2,637.93	18,488.00	-4,149.93	-18.33
2	固定资产-井巷工程	169,513,227.62	182,499,172.00	12,985,944.38	7.66
3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76,517,451.30	73,702,276.00	-2,815,175.30	-3.68
4	固定资产-车